

一般民眾問與答

社區防疫、居家檢疫/隔離期間，遇上困難了嗎？

常見防疫問題，幫助您找到答案。

Q1：若本來有計畫要出國，現在受檢疫/隔離不能外出，該向誰諮詢我的權益？

A1：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若因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而衍伸出的消費爭議，均可洽詢。

Q2：受檢疫/隔離不能外出期間，我該如何請假？

A2：請洽公司的人事單位，如果覺得對公司的要求有疑慮，可詢問本府勞工局：永華 06-2996922/民治 06-6354326。

Q3：藥局口罩販售相關問題？

A3：請洽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線 1919#2

Q4：我是外籍人士，我想了解在台外國人的相關問題？

A4：外籍人士在台生活諮詢熱線：一般外籍人士：0800-085-095(外交部)；中港澳：0800-024-111(移民署)

Q5：我有些民生需求，可以諮詢？

A5：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福利諮詢專線 1957

Q6：戴口罩的時機？

A6：1.看病、陪病、探病的時候 2.有呼吸道症狀者 3.有慢性病者外出時

Q7：民眾表示自己從中國回來，要怎麼自主健康管理？

A7：自中國歸台的民眾是否須受居家檢疫與否，與其回來的時間點有關。

撇除漏開居家檢疫通知單的對象，若民政局沒有接收到該民眾的派案，可能代表該民政在入境當時該地區旅遊史者並不需要受到居家檢疫，但應配合盡量避免外出。

惟民眾願意遵守自主健康管理，眾防疫體系均樂見其成，基本上執行方式即是由民眾「自行監測」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異常務必立即通知衛生單位，自主管理直到入境後滿14天。

Q8：如果被居家檢疫/隔離者有送餐需求，應找誰協助？

A8：可向鄰居協助，或善用外送(請外送員將餐點放在門口處)。實在有困難請向

管理者反應，原則上各區公所已陸續建立送餐需求之窗口。

Q9：請問剛從中港澳返國，多久內應該回到居所執行居家檢疫？途中是否不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A9：只要是中港澳入境的「健康的」人，原則上 24 小時內應返回居所受居家檢疫，不可以讓民政單位找不到人，至於交通方式不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考量實務並不強加限制，但請務必全程戴上口罩。

Q10：如未遵守居家檢疫規範者，會如何運作其處分方式？

A10：各區公所一經發現居家檢疫對象未於處於住所，會先會同轄區員警前往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如確實未於處所居家檢疫再將相關資料移送衛生局開罰。於訪視過程中轄區員警將協助訪視過程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供各區公所佐證。*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開罰 10-100 萬元。

Q11：有關居家檢疫者的安排就醫作法？

A11：受居家檢疫者，管理單位是民政局，管理人通常由里長或里幹事執行，合先敘明。如受居家檢疫者有就醫需求，應主動向其管理者(里長或里幹事)報備，再由其管理者評估可以外出就醫與否，向衛生單位提出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不建議由居家檢疫者自行就醫或在未報備管理者的情況下直接向衛生單位提出就醫需求。

Q12：臺南市有多少防疫旅館?入住多少檢疫隔離民眾

A12：臺南市從 3/11 開始有檢疫旅館，截至 4/14 共有 18 家 428 間，累計住宿人數 270 人。

Q13：請問業者如何申請加入檢疫旅館?

A13：本市想參加檢疫旅館須為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且住宿地點能獨立分流接待不與其他旅客混住。如有意願者可聯繫觀光旅遊局觀光事業科窗口(06-6350192)，俟填具相關房間數房價等基本資料後，由衛生局派員聯繫現勘評估是否適合，並進行人員衛教，適合者即可納入檢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市民訂房。

Q14：請問有居家檢疫需求如何訂房?

A14：參加資格為有居家檢疫需求之臺南市民，可撥打防疫專線 2880180 預約登記及查詢。

Q15：臺南市有多少防疫計程車?

A15：目前防疫計程車以 3 專人/專車提供服務，24 小時服務至 4/13 共出車次數

76 次。

Q16：防疫計程車服務對象及方式？

A16：僅限「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民眾，叫車前應事先通報衛生局☎(06)288-0180 評估，取得允許後，衛生局將通知交通局派車，車資則比照一般計程車跳表計費。

Q17：民眾若在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該如何防疫？

A17：民眾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如有身體不適請撥打本市防疫專線 2880180，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

Q18：擴大社區監測採檢對象包含哪些？

A18：擴大社區監測採檢對象，公告「5 種症狀」，一、發燒（ $\geq 38^{\circ}\text{C}$ ）二、呼吸道症狀 三、嗅、味覺異常 四、不明原因之腹瀉 五、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只要臨床上出現已公告的 5 種症狀之一，且發病前 14 日曾與疑似、確診個案接觸或有群聚現象，就可以通報採檢。

Q19：接獲檢驗結果之前可以外出？

A19：無需住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及社區採檢個案，採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應繼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

Q20：個人如何避免傳播風險？

A20：提醒民眾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Q21：去歐美國家返國一定要住防疫旅館？

A21：自台灣時間 4 月 18 日 0 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台灣時間 4 月 4 日 0 時起），如有歐洲、美洲地區旅遊史，登機前應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的資料。需居家檢疫者，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沒有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若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新台幣 15 萬元。

Q22：東南亞返國要住防疫旅館嗎？

A22：自台灣時間本月 21 日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如有東南亞地區旅遊史，

登機前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上述民眾的同住者若有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新台幣 15 萬元。

Q23：酒店和舞廳何時可以復業？

A23：為維護民眾健康，自 4/9 日起，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酒店舞廳停業目前沒有設定期限。

Q24：夜店、PUB 可以繼續營業嗎？

A24：自 4/9 日起先針對酒店、舞廳，其他的夜店、PUB 仍呼籲在店內做好社交距離，未來會持續觀察；若店家無法做好社交距離，不排除再調整限制。

Q25：防疫補償金多久可以申請？

A25：(31 日)開放受理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防疫補償申請。民眾可採線上、郵寄或臨櫃等方式，向受照顧對象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防疫補償金可於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 2 年內申請，民眾無須急於近期申辦。

Q26：照顧居家隔離者可以申請補助嗎？

A26：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於照顧期間未支領薪資或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也可以申領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Q27：曾到國軍確診個案足跡處怎麼辦？

A27：提醒民眾出門在外要落實勤洗手，留意社交距離或戴口罩。曾和確診個案相同地點造訪的市民朋友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如果有相關疑似症狀，請盡速撥打 06-2880180，將由專人妥為安排就醫。

Q28：收到防疫簡訊怎辦？

A28：只是提醒、不要恐慌。國軍敦睦艦隊官兵確診感染武漢肺炎，指揮中心針對他們下船後的足跡，向可能有接觸的民眾發布防疫簡訊，約有 20 萬人收到。收到簡訊的民眾不用過度恐慌，只要多注意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Q29：五一連假出遊，如何注意防武漢肺炎

A29：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假日或連續假期遊客較愛前往重要景點，將啟

動連續假期路況即時簡訊即時通知，提供用路人交通疏導資訊；抑或收費停車場停車數超過 50%時，配合公路總局資訊，透過適地性簡訊服務（LBS），將訊息發送給遊客，提醒更改至其他景點。

2. 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呼籲民眾出遊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保持社交距離，各景點人流管制。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勤洗手、戴口罩、避人潮，保護自己就是對防制疫情最大的幫助。

Q30：長照機構要實地探視家人要如何辦理？

A30：5/1 日起長照機構有條件開放探視

1. 實地探視建議採取預約制，以管理訪客人數，並採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的個人資料、健康聲明及旅遊史等資訊。
2. 限制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的人進入機構，以確保住民健康。
3. 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 1 組訪客，每組訪客人數最多 3 人(包括兒童)，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佩戴口罩。具有活動能力，可下床行動的住民，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每時段該區域原則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或開放 1 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不同區塊最好有各自分離動線。
4. 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行動的住民(如：完全臥床)，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並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

Q31：居家檢疫一定要住防疫旅館嗎？

A31：自台灣時間 5 月 4 日零時起，自海外入境民眾，登機前除了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返國民眾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 15 萬元。

Q32：居家檢疫隔離期間要奔喪或探病如何辦理？

A32：居家隔離、檢疫者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上述條件的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向衛生局 2880180 防疫專線提出申請。
2. 經審查符合資格，且取得醫院同意探病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

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3.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2 天內，經醫院同意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外出，無論探病、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 1 次 1 小時為限。
4. 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Q33：什麼是防疫新生活運動，假日可以出門旅遊了嗎？

A33：民眾做好適當防護即可安心出遊，注意事項如下。

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

- ※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正確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咳嗽時以面紙或手帕遮口鼻，沒辦法時可用衣袖代替)，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嘴部，如不得已需碰觸，則一定要事先確實清潔手部，以減少感染與傳播疾病的機會。
- ※ 住家應保持良好通風，如果家人有呼吸道症狀，應將受口鼻分泌物污染的廢棄物(如衛生紙、口罩)妥善包覆後再丟入垃圾桶，若有腹瀉情形，應加強浴廁清潔消毒。
- ※ 如果您本身或家人是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孕婦、體重過重、嬰幼兒，免疫力比較不好，易受感染，且感染後病症較為嚴重，最好儘量避免參加可能密集接觸的聚會或活動，也要避免前往人潮聚集或密閉空間的公共場所。
- ※ 如果您要探視上述免疫力不好的對象，請確認自身無身體不適症狀，且近期無參加可能密集接觸不特定對象的聚會或活動，而且建議要佩戴口罩。否則建議使用電話或視訊取代當面探訪。
- ※ 如果要外出活動，建議您做好以下的準備與配合：
 - * 維持勤洗手的習慣，可以自行攜帶乾洗手用品，以備不方便洗手時使用。
 - * 外出時都不可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嘴部，以免將手上可能存在的病毒感染這些黏膜組織。
 - * 在室內最好保持 1.5 公尺，室外最好保持 1 公尺以上的適當社交距離，無法保持時，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要全程佩戴口罩。
 - * 外出時以白天為佳，並以開放且沒有人群擁擠現象的地方為首選。若選擇前往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以及市集、商圈、寺廟等處，而現場已有人潮，建議改前往其他地點休閒，或耐心配合人流管制措施，也可事先查詢當地是否開始實施人流管制，再決定是否前往。
 - * 如果不得已需出入人潮密集、密閉或通風不良的空間，或參加有不特定對象、會近距離密集接觸的場合時，要佩戴口罩，建議準備備用口罩，以便口罩髒汙破損時更換。
 - * 在外用餐時，如餐廳或小吃店之座位密集且無區隔，建議避免進入用餐，或改用外帶，也儘量不要邊走邊吃。
 - * 安排親友聚會時避免以聚餐形式進行，若無法避免，進食時儘量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最好先佩戴口罩。

- * 返回住所時，必須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以除去手上可能沾染到的病原。
- ※ 如果您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請持續遵守相關規定。
- ※ 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不要外出，如需就醫，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